

看更快资讯

天气预报





14日,多云,东北风2~3级,5~18℃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报料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 15日,多云,北风3~4级,7~17℃ / 16日,晴间多云,西南风2~3级转西风3~4级,5~21℃ /

2 新闻 3585000

鲁中晨报热线报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剑指11类违法行为"铁拳"请你助力

淄博4月13日讯 淄博市市 场监管局按照上级部署,围绕"民 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 和压力最大"领域,聚焦关系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 领域和重点行业,持之以恒开展 "铁拳"行动,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着力提升执法效能,维护公平公 正的市场秩序。今年一季度,淄 博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铁拳" 行动相关案件44件,收缴罚没款 40.67万元,移送司法机关12件。

2022年,淄博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继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 查办"铁拳"行动。为充分发挥 "铁拳"行动震慑作用,营造社会 共治良好氛围,现面向全社会征 集"铁拳"行动11类重点查处违 法行为线索。请广大群众踊跃提 供违法线索,对提供违法线索的 公民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 严格保密、依法保护。投诉举报 电话:12345;"铁拳"行动办公室 电话:0533-2185227:"铁拳"行

动工作邮箱:zdfgk@

zb.shandong.cn。 "铁拳"行动11类重点查处 违法行为包括:食用油掺杂掺假; 声称减肥、壮阳等食品非法添加; 油品质量违法和加油站计量作 弊;"神医""神药"等虚假违法广 告;医疗美容领域虚假宣传;翻新 "黑气瓶"和劣质燃气具;超期未 检电梯;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无底 线营销";生产销售劣质钢筋、电 线电缆;房地产虚假违法广告;超 市、医疗卫生机构、粮食购销等领 域计量违法。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 刘文思 通讯员 贾莹

相关案例

张某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 根据公安部门案件移送,桓台县市 场监管局对张某经营添加药品的

食品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张某 经营的"养胰复活素""金匮消渴胶 囊"检出有盐酸苯乙双胍、格列本 脲。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1月,桓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当事人没 收违法所得2752元、罚款5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博山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使用未经登记和定期检验的特 种设备案。博山区市场监管局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博山某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2台起 重机械未经登记和定期检验。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 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 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 关规定,2022年1月,博山区市 场监管局给予当事人罚款 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淄博某燃气有限公司对不

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 进行充装案。淄博市市场监管 局联合住建、公安等部门对淄博 某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 发现当事人已完成充装的24支 液化石油气气瓶无有效期内检 验标志。经检验,上述24支气瓶 被判报废,并按照规定实施消除 使用功能处理。当事人的行为 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特 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 定,2022年1月,淄博市市场监 管局给予当事人罚款50000元 的行政处罚。

高青某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案。根据举报,高青县市 场监管局对高青县某超市进行检 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 上摆放着31袋超过保质期的鸡 爪,上述鸡爪超过保质期之后共 计销售5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 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 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1) 项 2022年3月 高青县市场 监管局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 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元的行政处罚。

张店某瓶装液化气站未按规 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 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的气瓶进行充装案。根据违法线 索,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对张店某 瓶装液化气站进行现场检查。经 查,当事人现场充装的"液化丙 烷"气瓶和液化石油气瓶不符合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目未按照规 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 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种 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 年2月,淄博市市场监管局给予当 事人罚款6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 贾 莹 刘文思 通讯员 庞亮

实施四项举措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张店区全力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

淄博4月13日讯 近日,张 店区部署全区预算部门(单位) 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为进 一步压实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主体责任,保障绩效自评工作质 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促 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张店区四 项举措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

升级优化绩效自评模块功 张店区绩效科结合近年来全 区绩效自评工作中的经验及突出 问题,积极对接绩效系统工程师, 提出优化绩效自评模块功能的需 求,由工程师实现系统功能升级。 升级后的绩效自评模块自评,可 同步系统内预算调整绩效目标数 值,保证自评数据的真实性与可 靠性。同时,升级后自评表新增 "偏差原因分析"项,便于部门查 找问题根源,改进业务管理。

自评数据与部门(单位)决算 数据相匹配。为全面实施部门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确保 财政资金项目应评尽评,部门(单 位)自评数据需与部门(单位)决 算数据相匹配。张店区绩效自评 数据需经单位提报、部门复审、财 政业务管理科室终审三个环节, 自评覆盖率未达100%的,直接退 回自评单位,确有特殊原因的,由 单位做出书面解释。

制定财政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方案。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完成 后,财政随机抽取部分部门(单 位)的项目自评进行抽查复核,在 查阅自评表及相关资料的基础 上,采取非现场、实地勘查与核实 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复核,最终出 具绩效评价复核结论。按照规 定,对自评与抽查结果差异较大 (差异15分及以上)、未按要求开 展自评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部门 (单位)予以通报,下一年度按照 不低于应安排预算10%的比例压

减规模,直至取消预算。

将绩效自评工作结果纳入 区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 价考核体系。通过实施部门预 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建立考核 结果通报机制和绩效评价结果 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 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 念,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升部 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通讯员 杨春

